
紀律行動聲明

紀律行動

1.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**證監會**）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94 條禁止郭周武（**郭**）¹重投業界，為期九個月。
2.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，郭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於國信證券（香港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**國信證券香港**）任職時，曾向僱主隱瞞其在兩個證券交易帳戶（分別由一名友人及一名他所認識的人士在另一家經紀行持有）內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／或直接操控權或影響力，以及他在該等帳戶內的交易活動，違反了國信證券香港的交易政策。

事實摘要

3. 郭在有關期間是國信證券香港的基金經理。作為國信證券香港的僱員，郭須遵守該公司的交易政策。有關交易政策適用於僱員的個人證券交易帳戶，僱員持有實益權益及／或僱員有直接或間接操控權或影響力的帳戶，以及在這些帳戶內的交易活動。
4. 在關鍵時間內，有關交易政策規定僱員在進行個人交易前，須事先尋求直屬主管及／或法律和合規部門的批准。僱員亦須事先尋求直屬主管及法律和合規部門的批准，才可在另一家經紀行開立任何證券交易帳戶（**外部帳戶**），並且須每年申報任何外部帳戶及在這些帳戶內持有的證券持倉。此外，持有外部帳戶的僱員須向法律和合規部門提供外部帳戶的成交單據／交易確認和月結單的副本，以供其監察交易活動。
5.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，郭在任職國信證券香港期間，曾透過一名友人（**A**）及一名他所認識的人士（**B**）在另一家經紀行所持有的證券交易帳戶進行交易，但沒有作出必要的披露及取得所需的批准，因而違反有關交易政策。
6. 郭承認，他為方便起見而透過 **A** 的帳戶進行個人交易，因為假如他透過個人帳戶買賣股票，便需知會國信證券香港。證據顯示，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期間，**A** 的帳戶的總交易金額約為 2,800 萬港元。**A** 確認，郭曾操作其帳戶及持有該帳戶內所有股票及款項的實益權益。
7. 郭亦承認，他在沒有個人得益的情況下，曾出於好意而透過 **B** 的帳戶為另一名友人（**X**）進行證券交易。根據郭所述，該帳戶內的資金由 **X** 提供，而郭則就該帳戶內為 **X** 而進行的大部分交易作出投資決定。這表示郭對 **B** 的帳戶及其交易活動有直接操控權和影響力。證據顯示，在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期間，該帳戶的總交易金額約為 4,300 萬港元。

結論

8. 有關交易政策反映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》第 12.2 段下的監管規定，即持牌法團須實施有關僱員交易的程序及政策，及密切監察其僱員帳戶及相關帳戶內的交易活動。

¹ 郭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獲發牌以代表身分進行第 4 類（就證券提供意見）、第 5 類（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）及第 9 類（提供資產管理）受規管活動，並在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期間隸屬國信證券香港。郭現時並非證監會持牌人。

9. 郭以不誠實及蓄意的方式，規避有關交易政策及向前僱主隱瞞他：(a)在 A 的帳戶內的實益權益和個人交易活動；及(b)對 B 的帳戶及其交易活動的操控權和影響力，使國信證券香港難以監察其交易活動。
10. 鑑於以上事項，證監會認為郭並非獲發牌的適當人選，而他的行為令人質疑其品格及可靠程度，以至是否有能力誠實地進行受規管活動。
11. 證監會經考慮所有情況後，認為九個月的禁止期是適當的處分，並符合證監會對郭的行為的嚴重性的看法。在決定有關處分時，證監會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，包括郭表示悔意及承認其行為不當，以及他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。